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2023 年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涉密，不予公开。

二、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安置就业股、双拥优抚股的预算。

局属单位包括：

1. 无。

第二部分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806.31 万元，支出总计 1806.3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14.63 万元，增长 51.58%，主要原因：1、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由于发放政策变动，义务兵优待金增加；3、由于优抚对象人数和补助标准变动，优抚事业费增加。支出增加 614.63 万元，增长 51.58%，主要原因：1、上年结转结余增加；2、由于发放政策变动，义务兵优待金增加；3、由于优抚对象人数和补助标准变动，优抚事业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806.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08.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经费 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497.59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80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0 万元，占 9.05%；项目支出 1642.91 万元，占 90.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06.3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14.63 万元，增长 51.58%，主要原因：1、由于发放政策变动，义务兵优待金增加；2、由于优抚对象人数和补助标准变动，优抚事业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0 万元，占 12.49%；项目支出 1145.32 万元，占 87.5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63.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2.24 万元，占 93.17%；公用经费支出 11.16 万元，占 6.8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7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 2022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进一步控制新增车辆数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采取诸多措施，抓好“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1.1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

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 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	0.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8.7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99.4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5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08.72	本年支出合计	1,806.31
上年结转结余	497.5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06.31	支出总计	1,806.31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806.31	1,308.72	1,308.72	1,308.72									497.59	497.59				
058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6.31	1,308.72	1,308.72	1,308.72									497.59	497.59				
058001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06.31	1,308.72	1,308.72	1,308.72									497.59	497.5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308.72	一、本年支出	1,806.31	1,806.31	1,806.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0.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8.7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97.5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7.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42	1,799.42	1,799.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9	6.59	6.5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806.31	支出合计	1,806.31	1,806.31	1,806.3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08.72	163.40	149.12	3.12	11.16		1,145.32	2.40	1,142.92
			058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8.72	163.40	149.12	3.12	11.16		1,145.32	2.40	1,142.92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30						0.30		0.3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778.54						778.54		778.54
208	08	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						2.00		2.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04.00						204.00		204.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0						55.00		55.00
208	09	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2.52						42.52		42.5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63.40	163.40	149.12	3.12	11.16				
208	28	04		拥军优属	47.66						47.66		47.66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5.30						15.30	2.40	12.9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40	152.24	11.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7	0.27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86	42.8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3	33.1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94	30.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00	11.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46	1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53	10.5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2.83	2.8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76	5.76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2	0.0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6		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8		1.2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4		2.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		1.7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46		2.4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2		0.4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0		1.70		1.7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42.91	1,145.32			497.59				
	058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42.91	1,145.32			497.59				
特定目标类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30	0.30							
特定目标类	义务兵优待金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53.04	753.04							
特定目标类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服现役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5.50	25.5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1.00				491.00				
特定目标类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优抚事业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4.00	204.00							
特定目标类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5.00	55.00							
特定目标类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2.52	42.52							
特定目标类	双拥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7.66	47.66							
其他运转类	工作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40	2.40							
特定目标类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	8.00							
特定目标类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0	4.90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新财预2022】412号结转）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45				0.45				
特定目标类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新财预【2022】291号结转）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14				6.1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1、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有效改善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2、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改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状况；3、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重要举措，使义务兵家庭受到社会尊重，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促进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4、依据相关文件，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5、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促进双拥活动的健康发展，维护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义务兵优待金		按照相关文件，给予义务兵优待金。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经费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优抚事业费		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落实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双拥经费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促进双拥活动的健康发展，维护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806.3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806.3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3.40		
	（2）项目支出		1,642.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100%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完成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拥军优属，双拥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完成率	100%	
		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完成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拥军优属，双拥工作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重要举措，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促进适龄青年参军	促进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提高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促进双拥活动的健康发展，维护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的合法	促进	
		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资金，有效改善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改善	
		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状况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58		1,642.91	1,642.91										
058001	新乡市红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42.91	1,642.91										
410702220000000010407	工作经费	2.40	2.40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经费	2.4万元	本辖区退役军人	≥15000人	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维护我区退役军人群体的稳定	有效提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率	≥95%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0410	优抚事业费	204.00	204.00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金额	204万元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落实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提高对象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补助人数	≥800人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合规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041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5.00	55.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数额	55万元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保障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明显促进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0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0416	双拥经费	47.66	47.66			落实政策，走访慰问及宣传资金	47.66万元	节日慰问人数	按规定应享受人数	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推进军民融合发展，促进国防和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部队官兵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重点对象慰问准确率	100%				
								拥军优属慰问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206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费	2.00	2.00			整修及日常管护费用	2万元	维护烈士墓个数	2个	弘扬英烈精神	明显	群众满意度	≥98%
								维护整修烈士墓达标率	100%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费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210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	42.52	42.52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发放资金数	42.52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资金发放人数	7人	有效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维护全区社会大局稳定。	有效改善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8%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费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410702220000000011220	义务兵优待金	753.04	753.04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总额	753.04万元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有效促进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效促进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98%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按规定应享受的人数				
								义务兵优待金支付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221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8.00	8.00			信访维稳经费	8万元	赴省进京劝返的次数	≥4次	化解信访问题，促进我区退役军人群体稳定作用。	有效促进	退役军人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	≥95%
								赴省进京劝返成功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20000000011365	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0.30	0.30			党建活动经费	0.30万元	手拉手结对帮扶	≥4次	提高党组织服务质量	明显提高	党员满意度	≥95%
								学习培训	≥56小时				
								三会一课	≥12次				
								主题党日	≥12次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每月				
								党建活动参与率	100%				

410702220000000013232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服现役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25.50	25.50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生活费补助	25.5万元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服现役义务兵人数	54人	有效促进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积极促进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服现役义务兵满意度	100%
								进西藏、新疆地区及在校大学生服现役义务兵生活费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费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31105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4.90	4.90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4.9万元	视频会议系统次数	≥4次	按时按标准对接省市会议系统，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提高	参会人员满意度	100%
								与省市会议系统对接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3313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新财预2022】412号结转）	0.45	0.4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0.447282万元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7人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3314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新财预【2022】291号结转）	6.14	6.14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14万元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0人	有效改善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410702230000000033142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491.00	491.00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总额	491万元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按规定应享受的人数	有效促进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有效促进	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	≥95%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准确率	100%				
								义务兵优待金支付时间	2023年10月31日前				